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温县黄河路 794 号

法定代表人：刘 博

受托方：温县建设工程质量工作站

地址：温县太行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为规范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提升执法效率与规范化水平，依法明晰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边界，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委托方”）就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委托事宜，与温县建设工程质量工作站（以下简称“受委托方”）达成如下委托协议：

一、委托行政执法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

二、委托行政执法职权范围

受委托单位在温县建筑领域，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依法查处与处罚工作。

三、委托方的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局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四、受托方的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

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

六、其他规定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委托方报司法局备案。

本委托书自委托方和受托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按签订的委托期限执行。

委托方：

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刘博

2025 年 9 月 19 日

受托方：

温县建设工程质量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

李润格

2025 年 9 月 19 日

